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妙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妙淳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4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應依該判決附件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於民國111年5月23日確定在案。惟經被害人吳怡倫陳報受刑人未依限履行，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惟審認是否「得撤銷」之實質要件，厥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故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1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  
04 第14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應履  
05 行該院110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所載：「相  
06 對人(即受刑人)願給付聲請人吳怡倫(即被害人)新臺幣  
07 (下同)3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1年1月15日起至全部  
08 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2,143元(最後一期給  
09 付2,141元)。」內容，該判決並於111年5月23日確定，有上  
10 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1 稽。又受刑人未遵期履行上開判決宣告之緩刑條件，經被害  
12 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撤銷緩刑等情，亦有刑  
13 事陳報狀在卷可佐，以上各情固堪認定。

14 (二)惟查受刑人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應履行之3萬元債務，業經  
15 清償完畢，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在卷可佐，是受刑人既  
16 已履行原確定判決所定緩刑宣告之賠償金額完畢，自難認受  
17 刑人違反緩刑宣告負擔而情節重大，亦無從認原宣告之緩刑  
18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19 撤銷緩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謝淑敏